

「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」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8 日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1. 獎勵優秀學生，培養多元才能，激發潛能，發揮所長，追求卓越。
2. 關懷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之高中職學生，紓解其困窘，避免導致求學之路中斷，特設置清寒獎助學金，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，蔚為國用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籌措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1. 澎湖縣籍且就讀澎湖縣高中及高職之在學學生。
2.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或具有多元才能及發展潛能。
3. 清寒助學金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，優秀獎學金不在此限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優秀獎學金：國立馬公高中 6 名，國立澎湖海事 6 名，計 12 名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。
2. 清寒助學金：國立馬公高中 6 名，國立澎湖海事 6 名，計 12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。
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育成績及德行綜合考評紀錄較優者為先。
4. 審核時得依本條第一、二點規定名額，考量學校學制之不同酌以分類分配名額。
5. 基金會得視各年度財務狀況，酌予增減名額及金額數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度開學前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至基金會網站下載，<http://www.chungwei.org.tw>）。
2. 繳交前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德行綜合考評紀錄）。
3. 導師家庭訪問紀錄表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（請描述學生多元才能表現及發展潛能，不必僅以智育表現為範疇）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各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由各校通知得獎學生公開表揚，辦理領取手續並由本會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獎助澎湖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類別(勾選)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優秀獎學金			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號			
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手機			
就讀學校			系別及年級	科 年級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德行成績(評語)		體育成績		
114 學年度 (全學年平均)						
經濟情況	1. 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。 2. ☐ 自有住屋, ☐ 租屋, 每月租金_____元。 3.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: ☐ 是, ☐ 否。 4. 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: ☐ 是_____元, ☐ 否。 5. ☐ 低收入戶子女, ☐ 殘障子女, 家中殘障人口: _____人。					
家中成員	稱謂	姓名	職業(在學)	服務單位	職稱	備註
生活狀況簡述						
附繳證件	1. 114 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書 1 份。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。 3.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 1 份。					
謹致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 日期： 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	
導師(輔導教師)晤談意見		學校審核結果		蓋學校章戳		